

考試院拒絕賠償理由書

九十年國賠字第〇〇一號

請求權人

被請求賠償機關
代表人

考試院
許水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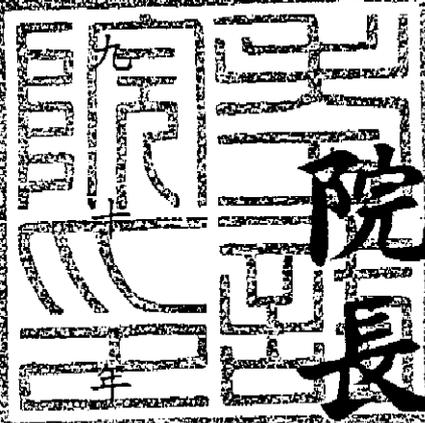
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一號
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一號

一、本件請求意旨（本院民國九十年三月二十一日收文）略稱：請求權人於七十二年四月因公感染丹毒，十八年來自負之醫療費用，考試院應依規定研究妥善方案，負起賠償責任。為此依國家賠償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請求本院賠償其自負醫療費損害新台幣貳仟伍佰萬元、精神損害新台幣貳仟伍佰萬元；並請求回復原狀：撤銷監察院及審計部原資遣案行政處分。

二、按國家賠償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者亦同。」是國家賠償責任之發生以公務員行使公權力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或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為要件。本案請求權人所自負之醫療費用，係因感染丹毒，於接受公保治療外，另尋治療方法所自負者，並非由於本院公務員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不法侵害請求權人權利所生之損害；亦非因本院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所致之損害。即請求權人主張之損害發生原因，與本院公務員執行職務之間，並無相當因果關係；本院公務員對於請求權人亦無精神損害之情形。是以本院對於請求權人主張之自負醫療費損害及精神損害並無賠償義務。又請求權人請求撤銷監察院及審計部原資遣案行政處分一節，亦非屬本院權責。綜上，請

求權人所為之請求，核與國家賠償法第二條所定構成要件不合，依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應予拒絕賠償。

中 華 民 國



院長 許水德

四 月 二 日

不服本拒絕賠償之決定者，得依法向各該管地方法院提起損害賠償之訴，並請留意國家賠償法第八條有關賠償請求權時效期間之規定。

本件核與原本無異